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關於無條件要約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相關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要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且所有條件已告達成。

要約於2018年6月8日已成為無條件，將仍可供接納，直至2018年7月6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將不會予以延長或修訂。

緒言

茲提述(i)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將作出的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11.78港元之要約價格回購最多388,917,038股H股(「要約」)；(ii)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股東

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連同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6月1日關於要約的更新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特別交易的要約的建議利息付款(定義見該通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的通函(「補充要約文件」，連同要約文件統稱「要約文件」)。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要約文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6月8日假座中國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航南公路4988號上海大船酒店華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在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各位股東可參閱要約文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於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3,938,917,038股股份(其中2,876,103,969股為A股及1,062,813,069股為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守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要約文件中表明有意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召開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I. 召開大會

(1) 股東週年大會

有權出席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股份總數為3,938,917,038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3,161,550,462股，佔股份總數的約80.264459%。

(2)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並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A股總數為2,876,103,969股。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投票權之A股總數為2,562,387,469股，佔A股總數的89.092310%。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並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H股總數為1,062,813,069股。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持具投票權之H股總數為593,695,593股，佔H股總數的約55.860773%。

II. 大會之投票結果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154,843,862 (99.787870%)	6,702,000 (0.211985%)	4,600 (0.000145%)
(2)	審議及批准回購並註銷H股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154,853,162 (99.788164%)	6,693,500 (0.211716%)	3,800 (0.00012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154,781,162 (99.787717%)	6,706,700 (0.212137%)	4,600 (0.000146%)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154,631,962 (99.782998%)	6,716,700 (0.212454%)	143,800 (0.004548%)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及	3,154,630,262 (99.782944%)	6,718,100 (0.212498%)	144,100 (0.004558%)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3,154,632,162 (99.783004%)	6,716,500 (0.212448%)	143,800 (0.004548%)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7年工作報告；	3,154,845,762 (99.787930%)	6,700,100 (0.211925%)	4,600 (0.000145%)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7年工作報告；	3,154,850,262 (99.788072%)	6,695,600 (0.211783%)	4,600 (0.000145%)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154,850,262 (99.788072%)	6,695,600 (0.211783%)	4,600 (0.000145%)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154,842,962 (99.787841%)	6,702,900 (0.212014%)	4,600 (0.000145%)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154,805,962 (99.786671%)	6,743,100 (0.213285%)	1,400 (0.000044%)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3,154,849,962 (99.788063%)	6,696,600 (0.211814%)	3,900 (0.000123%)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3,154,822,462 (99.787193%)	6,706,500 (0.212127%)	21,500 (0.000680%)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薪酬；	674,326,390 (98.985915%)	6,748,700 (0.990657%)	159,600 (0.023428%)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薪酬；	3,141,986,668 (99.780755%)	6,744,200 (0.214177%)	159,600 (0.005068%)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3,154,823,862 (99.787237%)	6,716,000 (0.212428%)	10,600 (0.000335%)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3,154,810,762 (99.786823%)	6,735,100 (0.213032%)	4,600 (0.000145%)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154,812,362 (99.786874%)	6,733,500 (0.212981%)	4,600 (0.000145%)

由於「特別決議案」一欄所列的第(1)至(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普通決議案」一欄所列的第(1)至(1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有關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並註銷H股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562,346,769 (99.998412%)	36,900 (0.001440%)	3,800 (0.000148%)

由於「特別決議案」一欄所列的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A股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回購並註銷H股股份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587,572,593 (98.968663%)	6,123,000 (1.031337%)	0 (0.000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一欄所列的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如要約文件中披露，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8日，所有條件已告達成且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18年7月6日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將不會予以延長或修訂。**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要約前後的股權架構，有關假設如下所述：

股東	緊接完成要約前		於完成要約時 (假設合資格股東就彼等的 保證配額全數接納要約)			
	於相關類別 持有的股份 ⁽¹⁾	於相關類別 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於相關類別 持有的股份 ⁽¹⁾	於相關類別 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¹⁾
A股：						
車建興 ⁽²⁾⁽³⁾	2,480,315,772	86.24%	62.97%	2,480,315,772	86.24%	69.87%
上海弘美 ⁽⁴⁾	12,659,994	0.44%	0.32%	12,659,994	0.44%	0.36%
A股公眾股東	383,128,203	13.32%	9.73%	383,128,203	13.32%	10.79%
H股：						
H股公眾股東	<u>1,062,813,069</u>	100%	<u>26.98%</u>	<u>673,896,031</u>	100%	<u>18.98%</u>
總數	<u>3,938,917,038</u>		<u>100%</u>	<u>3,55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3,938,917,038股，包括2,876,103,969股A股及1,062,813,069股H股。
- (2) 車建興先生透過其於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92.00%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62.97%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紅星美凱龍控股所持的2,480,315,772股A股中持有權益。紅星美凱龍控股股本中餘下8.00%由車建芳女士(車建興先生的妹妹)持有，而彼並無持有任何H股。
- (3) 陳淑紅女士為車建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紅女士被視為於車建興先生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弘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巢艷萍為本公司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為上海弘美的一般合夥人。因此，上海弘美作為巢艷萍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弘美持有的12,659,994股A股不應計入本公司公眾股。

碎股交易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要約產生之H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於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20日止期間收購H股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H股碎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可就買賣H股碎股成功進行對盤。H股股東如對該項服務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終止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8年國際核數師，並已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審核該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上述安排及為加快本公司就擬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A股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的程序，以及為提高效率、減省披露成本及審核開支，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23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德勤」)為一間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為「**退任核數師**」)已確認，彼並無有關終止其重新委聘的其他事項需提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垂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其不知悉有關終止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為國際核數師的任何該等事項需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退任核數師之間並無就終止其重新委聘意見分歧。

本公司續聘德勤為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將根據行業標準和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決定其審計費用。

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分派2017年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260,453,452.16元(含稅)。由於需要處理股息支付流程，股息將於(i)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派發；及(ii)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誠如本要約文件所披露，於2018年6月21日後接納要約並於2018年6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i)末期現金股息；及(ii)要約下每股H股11.78港元的現金對價。2017年末期股息分派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派發的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6676元。故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3918323港元(含稅)。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為釐定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及深圳分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股東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

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股東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港股通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港股通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港股通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於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納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股東認真閱讀上述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丙合

中國，上海
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